

自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B-2026-36

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B-2026-36

项目名称：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2381.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381.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2381.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2381.80	242381.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书和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红椿镇

联系方式：18717550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98915256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话：19891525624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SXLB-2026-36
2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红椿镇 联系方式：18717550394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联系人：方工 电 话：19891525624
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4	采购预算	242381.80元
5	质量要求	合 格
6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
--	--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0	供应商的 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1	采购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2	供应商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提 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一份，，密封与正本中。
16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按采购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17	开标时间及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7日10时00分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7日10时00分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注意事项：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工程量清单
- 4.6 政府采购合同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及伴随的项目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内容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工程量清单，以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谈判评审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2.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资质	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三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8.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与谈判文件一致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個報價；
4	供貨期要符合談判文件要求的；
5	投標有效期要符合談判文件要求的；
6	投標文件按談判文件要求逐條響應、無缺項的；
7	投標方案未出現嚴重漏洞，造成系統缺陷，未影響到該項目的實施；
8	投標文件構成和格式（符合談判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況：談判文件或法律法規有關廢標或否決投標規定的其他情形。
備注：符合性審查不合格的投標單位不得進入下一評審環節。	

18.3 談判小組從符合相應資格條件的供應商名單中確定不少於三家的供應商參加談判。

18.4 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將**按供應商須知前附表**中規定的時間查詢供應商的信用記錄。

18.4.1 供應商在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或在“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以及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的行政處罰記錄，響應將被認定為響應無效。

以聯合體形式參加投標的，聯合體任何成員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記錄的，聯合體響應將被認定為響應無效。

18.4.2 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經辦人將查詢網頁存檔備查。供應商不良信用記錄以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查詢結果為準。供應商自行提供的與網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證明材料亦不作為資格審查依據。

在本談判文件規定的查詢時間之外，網站信息發生的任何變更均不作為資格審查依據。

19. 談判

19.1 談判小組應當對響應文件進行評審，並根據談判文件規定的程序、評定成交的標準等事項與實質性響應談判文件要求的供應商進行談判。談判小組應當集中與單一供應商分別進

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或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9.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19.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

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

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实施。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紫阳县红椿镇民利村，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垫层、路面恢复、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等。

二、编制依据

- 1、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86 号公布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2、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86 号公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3833-2018)。
- 3、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4、陕交发[2019]93 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 5、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5 期紫阳县材料价，并计算相关运杂费组成，没有的参照同期陕西省信息价。

三、补充说明

本预算使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1.1.1 版编制。

5.2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300	路 面	
3	400	桥梁、涵洞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民利村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

承包天数。

▶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

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

费用。

▶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

_____, 工程师在收到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 工期顺延,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 不能按期开工, 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 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 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 工程师不同意的, 工期不予顺延。

▶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 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 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 工期延误的, 经工程师认定, 工期顺延。

▶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 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

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

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11. 2 双方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 图纸设计变更, 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_____

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_____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_____

11. 3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分3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 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承包方进场 10 日内	25%	
工程完工	60%	
竣工结算审核 (审计) 结束后 30 日内	15%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

▶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

料。

▶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19条 合同终止

▶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 ▶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 20.2 本合同副本共 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份。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各供应商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按谈判文件规定胶装成册。

(封 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标段名称) _____(标段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性质

（3.1）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